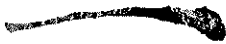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29层

29/F,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 HuaRun,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致：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之法律意见书

日期：2020年6月5日

(2020) 君言非诉 TJCF 第 220-1 号

致：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敬启者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公司/贵司”）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创国际”）拟签署的《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进行审查（以下简称“题述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尽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重点关注，但如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等因故意隐瞒或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



3、尽管本所律师已尽力对所掌握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专业分析并做出结论，但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与实践也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4、本所律师依据贵司提供的现有材料，仅针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真实性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决策机构参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贵司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材料

- 1、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 3、《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4、《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7月17日盖章版）；
- 5、壹创国际营业执照及《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23日未盖章版）；
- 6、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未签字盖章版）；
- 7、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未签字盖章)；

8、严定刚之身份证复印件；

9、贵司提供的《收购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文本；

以上文件和资料均为复印件或电子文档。

二、题述事宜项下的基本事实

壹创国际本次拟定向发行 7,275,475 股股份，地产集团公司同意认购壹创国际此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股份认购总价款(全部投资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柒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23,571,025.00 元，认购后地产集团公司占壹创国际的股份比例为 20%。

现壹创国际向地产集团公司进行定向增资的相关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签订《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三、本所法律意见

(一) 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各方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签署《股份合作协议》之主体

签署《股份合作协议》的各方主体分别为地产集团公司和壹创国际。壹创国际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91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及该细则第六条，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壹创国际拟向地产集团公司定向发行 7,275,475 股股份，地产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资格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信息显示，地产集团公司、壹创国际企

业登记信息如下：

(1) 收购方：地产集团公司主体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694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88X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B座塔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揭选松
认缴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06-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20-06-02
年报情况	2013 年报已公示、2014 年报已公示、2015 年报已公示、2016 年报已公示、2017 年报已公示、2018 年报已公示
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收购壹创国际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收购标的公司：壹创国际主体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6939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4797J
法定代表人	严定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B-1 栋 202（二楼东侧）
注册资本	2910.19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不含零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8-11-04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严月宏、黄斌、董旭梅、严定刚、兰力、杨俊锋、赵雪、苏清波、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准日期	2019-04-16
年报情况	2013 年报已公示、2014 年报已公示、2015 年报已公示、2016 年报已公示、2017 年报已公示、2018 年已公示
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壹创国际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签署《<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之主体

签署《<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各方主体为壹创国际股东严定刚、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严定刚（身份证号：43060219760620505X），为壹创国际、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其中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登记信息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5218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56435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定刚
认缴注册资本	772.92（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1-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0-05-21
年报情况	2015 年报已公示、2016 年报已公示、2017 年报已公示、2018 年报已公示
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其中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登记信息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2033543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N570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定刚
认缴注册资本	716.76（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12-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0-05-26
年报情况	2017 年报已公示、2018 年报已公示
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定刚、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产集团公司，均为有效存续企业或公司，具备签署《<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1. 《股份合作协议》

《股份合作协议》系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认购方式，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保密内容，违约责任及补救，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解除与终止等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安排。协议约定甲方壹创国际同意向乙方地产集团公司定向发行 7,275,475 股股份，股份认购总价款（全部投资款）为 23,571,025.00 元，认购后乙方占甲方的股份比例为 20%。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后二十日内应进行验资，并办理备案手续、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否则应当按照总投资款每日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收购乙方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合作协议》为协议主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其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应为合法有效。

2. 《<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该协议甲方严定刚、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乙方地产集团公司认购壹创国际股权后，对投资方案、业绩承诺、壹创国际治理结构、违约责任、保密等事项的约定。协议约定乙方地产集团公司按照《股份合作协议》约定认购壹创国际 20% 的股份一年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增持壹创国际股份，否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后续持股或股份退出。同时甲方承诺壹创国际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30%，壹创国际未达到该标准的，应当由甲方向壹创国际进行补偿。同时协议约定甲方违反甲乙双方对壹创国际的治理结构的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乙方全部出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其他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应为合法有效。

（三）其他

根据《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地产

集团公司认购壹创国际股份，须由地产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因地产集团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因此《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地产集团公司需要根据其章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其股东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履行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壹创国际与地产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协议》，严定刚、前海添富（深圳）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地产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系签约各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的安排，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签约主体、内容及程序未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协议》及《<股份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 叶智锴
(叶智锴)

律师: 邱振斌
(邱振斌)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